

附件1

2025 年度
福州市鼓楼区住房和
建设局（本级）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4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4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9
一、收支预算总表.....	10
二、收入预算总表.....	11
三、支出预算总表.....	12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3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4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5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9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0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1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2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3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3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4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25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7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州市鼓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及省委、市委、区委工作安排，把坚持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

（一）负责全区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工作。组织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住房和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按规定起草并组织实施住房和建设相关政策。负责开展全区住房和建设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按规定做好全区住房和建设信用体系建设工作。

（二）负责全区住房保障相关工作。按规定拟订全区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编制全区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申请审核上报工作；负责全区行政事业单位住房补贴审核工作；配合上级部门做好房地产行业监督管理工作。

（三）负责全区物业服务行业管理工作。按规定拟订全区物业管理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各街镇落实属地物业管理责任；负责依法依规指导成立业主委员会；负责物业服务区域核定和物业服务合同备案，指导和监督前期物业承接查验；负责前期物业管理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和专项维修资金监管工作；负责开展老旧小区长效管理工作。

（四）负责组织实施全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按规定拟订房屋征收与补偿政策并监督执行。

(五) 监督指导全区房屋安全使用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危旧房屋改造计划并指导实施。负责代管直管公房安全管理以及物业等监管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

(六) 负责全区城市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指导区级城市道路、桥梁、路灯等建设工作；指导辖区供水、节水、排水、燃气等管养工作。

(七) 负责监督管理全区有形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推进建筑业发展工作。负责监督区管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负责全区工程建设项目报建、工程招标投标备案、施工许可证核发、竣工验收备案等审批工作；按照上级部门制定的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规章制度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八) 负责全区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监督工作。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和监督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的抗震设防；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范，做好全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工作，对管理区域内在建工程质量、文明施工、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九) 负责全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含地铁)工程、消防专业工程及改建(含装饰装修)工程、加油加气站点等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消防竣工验收备案审批。

(十) 负责全区景观整治、户外广告和灯光夜景建设管理。

(十一)负责对区管河道建设(疏浚)、整治、涉河行政许可和管理进行综合协调、检查监督。对接上级有关部门,配合有关单位做好辖区内河的日常管理、运营维护工作。

(十二)负责组织辖区河湖的保护管理工作,定期巡查辖区河湖管理情况,会同区直有关职能部门,加强辖区水资源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

(十三)负责全区燃气管理和陆上石油天然气管道设施保护监督管理日常工作。

(十四)负责全区寄递安全管理工作,在委托授权范围内督促寄递企业保障邮件、快件寄递安全,承办上级邮政管理部门交办的安全管理事项。

(十五)负责辖区市属直管公房的经营管理,做好原区交通局下属运输企业和原区房管局下属集体企业管理工作。

(十六)完成区委和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州市鼓楼区建设局(本级)部门包括4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2025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州市鼓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5年,福州市鼓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主要任务是:负责全区住房和建设管理,全区住房保障相关工作,

全区物业服务行业管理，组织实施全区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监督指导全区房屋安全使用管理，辖区市属直管公房的经营管理，监督管理全区有形建筑市场、全区建筑工程和市政公用设施工程建设质量安全，液化气市场安全管理工作，全区房屋建筑、市政基础设施等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及消防竣工验收备案审批，全区景观整治、户外广告和灯光夜景建设管理，组织辖区河湖的保护管理工作等。加强城区建设管理力度，推动市政道路、景观改造等项目，牵头我区城市更新品质提升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补齐“民生短板”，完善设施配套建设

计划推动得贵巷等7条街巷道路改造，新建改造雨污水管网各1公里，实施7.1公里燃气管道更新。完成277部15年以上梯龄的老旧住宅小区电梯更换。全覆盖安装13.98万户管道燃气居民用户自闭阀，督促完成527.14公里非压力燃气管道检测评估。深入房屋结构安全治理，挂牌巡检全区223栋经营性自建房。

（二）试点“数字家庭”，提高城区居住品质

推进数字家庭建设工作，打通社区向家庭延伸的“最后一公里”，实现软件建设、硬件建设、运营推广三步走。年底前依托中山社区试点建设的成功经验，选择部分新建及现有社区进行推广。

（三）依托“乡建乡创”，打造闽台融合大舞台

邀请台湾团队试点打造全省首个闽台融合型完整社区，

利用省级奖补资金 300 万元，会同省青建协、台湾企业等在原凤湖新城二区乐享邻里中心基础上，制定闽台融合方案，提升凤湖新城一区北侧、临近首凤路绿化带。谋划建设 1 个城市展厅、1 个两岸青年融合办公区、1 个可变化模式区（展览、会议、共享教室），因地制宜打造儿童游乐区、邻里空间等复合型空间，引进台湾岛内高校学子百余人，开展“赏文创、逛集市、品美食、看艺展、办活动”等 10 个活动主题，希望打造成海峡两岸融合活力文化社区。

（四）培育“红色物业”，擦亮物业服务品牌

计划做强“红色物业”，引入“党建+物业管理”模式，提升党组织在物业企业、业委会中的覆盖面。计划打造一批“星级红色物业”“星级红色业委会”，力求在提高小区物业收费率、推动消防安全、电动车管理、防台防汛、“公共收益点题整治”等重点工作形成示范效应。并发挥业委会党组织在小区管理中的监督作用，规范业委会运作，完善小区业主规约、议事规则，监督维修资金、公共收益使用等，提升居民小区自治能力和监督能力。

（五）依托“建筑之乡”，增强有形建筑市场管理

充分发挥有形建筑市场管理手段，持续推动辖区建筑市场健康发展。一是持续抓好经济指标。借助“一企一议”、企业直通车、领导挂钩服务等机制，加强企业帮扶成效，加密走访服务，稳固基础。夯实数据线索，走访重点项目，加强与街镇、区直部门的互通互联，全面搜集辖区指标线索，

扩大储备项目库。二是推动房地产止跌回稳，推动屏湖公馆、融湾澜玥、云启公馆等项目纳统，力争推动商品房销售面积2.3万平方米，比增11%。三是持续开展建筑市场集中整治。利用福建省工程领域招投标在线监管平台，按照不低于10%比例抽查纳入整治范围的工程项目。健全施工过程监管机制，实现建筑市场行为全流程监督检查全覆盖；完善信息化手段，建立健全资质、市场、现场联动监管，对企业注册人员等开展动态核查，强化核查结果应用。2025年计划配合市里对市建工集团、鼓楼建工集团等进行指导帮扶，力争完成1家特级资质企业提升。

（六）坚持“安全第一”，提升生产防范能力

一是深入房屋结构安全治理。深入房屋结构安全治理，挂牌巡检全区223栋经营性自建房。组织各街镇落实常态化巡查监管，确保居民小区房屋使用安全。二是抓好燃气安全检查。常态化开展燃气安全检查，加密对餐饮等人员密集场所燃气安全检查频次，依法打击燃气商业用户未安装燃气报警器、使用无熄火保护装置灶具等行为。完善辖区使用燃气餐饮场所基础台账，做到“一街（镇）一册、一店一档”，做到“底数清、情况明”。三是落实在建工地安全监管责任。实施“双随机”和日常监督双管齐下监管机制，加大执法监督检查和信用扣分惩戒力度，倒逼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加强建设系统安全生产执法力度，采取停工整顿、约谈、行政处罚、记入不良行为等一系列执法措施，推动安全生产法

治化、规范化、常态化。四是增强防汛备汛能力。全面摸排辖区设立地下车库的易涝受淹小区，梳理应急抽水泵、地下室污水提升泵配备及运行情况等，主动服务、靠前指导，推动小区管理单位做好汛前“窗口期”准备工作。常态化开展街巷道路疏通工作，畅通辖区排水管网，提升辖区道路防汛“耐力”。

第二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29.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277.04
		十二、农林水支出	5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2,329.75	支出合计	2,329.7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329.75	2,329.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77.04	2,277.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77.04	2,277.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11.58	311.5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0	1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15.46	1,815.4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5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	2.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	2.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71	2.7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5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329.75	419.75	1,91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77.04	417.04	1,860.0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77.04	417.04	1,860.00	0.00	0.00	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11.58	311.58	0.00	0.00	0.00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0	0.00	15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15.46	105.46	1,71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130314	防汛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	2.7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	2.71	0.00	0.00	0.00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71	2.71	0.00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329.7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2,277.04
		十二、农林水支出	5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7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2,329.75	支出合计	2,329.7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329.75	419.75	1,91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277.04	417.04	1,86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277.04	417.04	1,860.00
2120101	行政运行	311.58	311.58	0.00
212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0	0.00	15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15.46	105.46	1,71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0.00	0.00	50.00
21303	水利	50.00	0.00	50.00
2130314	防汛	50.00	0.00	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1	2.7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1	2.71	0.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71	2.71	0.00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5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5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329.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2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63.2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4.05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19.7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79.26
30101	基本工资	32.75
30102	津贴补贴	34.26
30103	奖金	62.98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84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92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3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6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13
30113	住房公积金	15.04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55
30201	办公费	9.52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38.45
30227	委托业务费	1.60
30228	工会经费	0.60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20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3.2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1.75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7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0.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00

第三部分

2025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5年，福州市鼓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收入预算为2329.75万元，比上年减少371.66万元，主要原因是机构改革，福州市鼓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由福州市鼓楼区建设局和福州市鼓楼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整体划入，经与两个单位上年数据的对比，主要是老旧小区长效管理经费减少，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费调整至区景观综合整治管理中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2329.7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329.75万元，比上年减少371.66万元，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长效管理经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费减少。其中：基本支出419.75万元、项目支出191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5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329.75万元，比上年减少371.66万元，降低13.76%，主要原因是老旧小区长效管理经费、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经费减少。按照党中央、国务

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公用经费和培训等项目支出中涉及的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同时合理保障了建设监督检查工作、河长办及内河办、老旧小区长效管理、老旧小区化粪池清掏服务、旧住宅增设电梯资金补贴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2120101-行政运行 311.58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日常人员经费、办公经费等支出。

（二）21201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0.0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监督检查工作、河长办及内河办工作等项目支出。

（三）2120199-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15.46 万元。主要用于老旧小区长效管理经费、老旧小区化粪池清掏服务经费、旧住宅增设电梯资金补贴等支出。

（四）2130304-防汛 50.00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抢险项目支出。

（五）2210202-提租补贴 2.71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提租补贴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

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19.75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61.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58.7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5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5年预算安排0.0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0.00万元，与上年持平。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5年，福州市鼓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制绩效目标并公开。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旧住宅电梯资金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资金（万元）	资金总额：	350.00		
	财政拨款：	35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发放70部电梯市级补贴。			
绩效目标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95%
			奖补标准	≥5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监督检查次数	≥5次
			补助街镇数	≥8个
		质量指标	奖补资金发放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及时发放率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财政投入乘数	≥300%	

		社会效益指标	受益群众户数	≥560户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8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年，福州市鼓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74万元，比上年增加13.10万元，增长28.7%。主要原因是控制数内临聘人员经费列入其他公用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年，福州市鼓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65.4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4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6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福州市鼓楼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本级）部门共有车辆0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100万元（含）以上设备1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